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年度立法會會期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1月30日的情況)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銷售未建成一手住宅單位的安排	2006年12月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p> <p>(a) 提供載述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規定的同意方案樣本文件，以及解釋當局已經和將會如何修訂有關規定，以釋除最近就銷售和購買未建成住宅單位所提出的疑慮；及</p> <p>(b) 在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建議實施，以加強銷售未建成住宅單位的自我規管制度的新措施推行一年之後，檢討有關措施的成效，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p>	<p>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已於2007年1月12日隨立法會CB(1)712/06-07號文件送交委員。</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2. 有關彩虹邨及模範邨的全面結構勘察計劃報告	2007年1月4日	<p>已要求政府當局採取下述行動：</p> <p>(a) 考慮採納一名委員的建議，就建議的維修及改善工程對彩虹邨及模範邨("兩個屋邨")租戶造成的環境影響進行評估，並將評估結果告知有關租戶；及</p>	<p>有待政府當局作出回應。</p>

事項	有關會議日期	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b) 就建議的維修及改善工程諮詢兩個屋邨的租戶後，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下述事宜的資料文件 ——</p> <p>(i) 就展開及完成有關工程的工作範圍及時間安排諮詢租戶的結果，特別是用以改善長者租戶的居住環境及配合他們的需要的文康娛樂及輔助設施的詳情；</p> <p>(ii) 為受影響租戶作出的安置安排；及</p> <p>(iii) 盡量減輕可能對租戶的居住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以及緩解在推行維修及改善工程期間造成的滋擾的措施。</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月30日